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如下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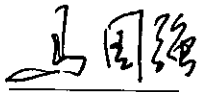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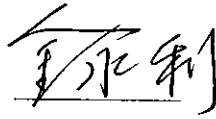
张薇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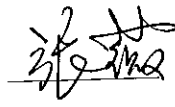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